证券代码:002324　　证券简称:普利特　　公告编号:2020-078

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、本次权益变动源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公司股份，不触及要约收购。

2、本次权益变动未使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。

3、公告中若出现总计数与各项数值总和不符，均为四舍五入所致。

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周文先生（以下简称“信息披露义务人”）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翼鹏企业发展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翼鹏发展”）出具的《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）,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本次权益变动情况

本次权益变动前，周文持有公司 456,679,200 股股票，占总股本的 54.04%；翼鹏发展持有公司 17,004,462 股股票，占总股本的 2.01%，二者合计持有公司 473,683,662 股股票，占总股本的 56.05%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。

本次权益变动后，周文将持有公司 418,111,989 股股票，占总股本的 49.48%；翼鹏发展持有公司 6,674,594 股股票，占总股本的 0.79%，二者合计持有公司 424,786,583 股股票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50.27%。周文先生、翼鹏发展仍是公司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，因此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公司控制权变更。

股东名称	股份性质	本次权益变动前持股数量		本次权益变动后持股数量	
		股数（股）	持股比例	股数（股）	持股比例

cninf 巨潮资讯 www.cninfo.com.cn

周文	合计持有股份	456,679,200	54.04%	418,111,989	49.48%
	其中：无限售条件股份	114,169,800	13.51%	75,602,589	8.95%
	有限售条件股份	342,509,400	40.53%	342,509,400	40.53%
翼鹏发展	合计持有股份	17,004,462	2.01%	6,674,594	0.79%
	其中：无限售条件股份	17,004,462	2.01%	6,674,594	0.79%
	有限售条件股份	0	0	0	0

具体股份变动明细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减持方式	减持期间	减持股数（股）	减持均价（元/股）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
周文	集中竞价	2020.1.9	901,760	8.89	0.11%
		2020.1.10	189,773	8.94	0.02%
		2020.1.16	1,274,400	8.84	0.15%
		2020.1.20	3,159,040	9.78	0.37%
		2020.1.21	2,895,774	9.78	0.34%
	大宗交易	2020.1.14	4,193,240	8.01	0.50%
		2020.1.15	763,840	7.98	0.09%
		2020.1.22	2,400,000	8.63	0.28%
		2020.5.12	3,369,839	11.87	0.40%
		2020.5.22	3,619,909	11.05	0.43%
		2020.5.25	2,650,219	10.96	0.31%
		2020.5.26	999,417	10.96	0.12%
		2020.9.28	12,150,000	12.60	1.44%
	合计		38,567,211	-	4.56%
翼鹏发展	集中竞价	2020.1.10	1,398,720	8.89	0.17%
		2020.1.13	1,793,848	8.92	0.21%
		2020.5.26	4,666,500	12.04	0.55%
		2020.5.27	2,370,800	11.85	0.28%
		2020.9.28	100,000	13.89	0.01%
	合计		10,329,868	-	1.22%

cninf 巨潮资讯 www.cninfo.com.cn

总计	48,897,079	-	5.79%

权益受限制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股东性质	总持股数	限售股数	无限售股数	质押股数
周文	实际控制人	418,111,989	342,509,400	75,602,589	124,702,400
翼鹏发展	一致行动人	6,674,594	0	6,674,594	0

二、其他情况说明

1、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前述减持股份行为不存在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况，亦严格遵守了相关减持计划和承诺，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和相关承诺的情形。

2、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更，也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。

3、本次权益变动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8 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　事　会

2020 年 9 月 28 日

cninf 巨潮资讯 www.cninfo.com.cn